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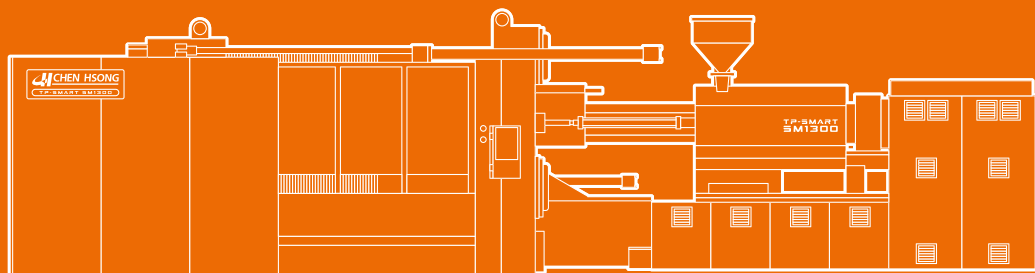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4/25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港幣千元)			
收益	1,208,819	1,002,400	21%
除稅前溢利	78,997	63,722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160	50,501	29%
資產總值	4,335,067	3,925,071	10%
股東權益	3,094,076	2,935,393	5%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2,023,307	1,926,849	5%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3	8.0	29%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3.8	3.0	2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9	4.7	4%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	1.7	24%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1.5	1.3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委任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慶光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委任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委任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蔣麗苑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麗苑女士(主席)
郭敬文先生(委任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利子厚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委任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慶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毅先生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陳志毅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公司秘書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 網址：www.chenhsong.com
股份代號	00057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5,160,000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0,50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3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0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208,819	1,002,400
銷售成本		<u>(931,845)</u>	<u>(755,902)</u>
毛利		276,974	246,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732	61,3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5,390)	(120,670)
行政支出		(69,001)	(75,179)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42,387)	(47,719)
融資成本		(471)	(6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40</u>	<u>54</u>
除稅前溢利	3	78,997	63,722
所得稅支出	4	<u>(15,160)</u>	<u>(13,223)</u>
期內溢利		<u>63,837</u>	<u>50,49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160	50,501
非控股權益		<u>(1,323)</u>	<u>(2)</u>
		<u>63,837</u>	<u>50,4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u>10.3</u>	<u>8.0</u>
攤薄(港仙)		<u>10.3</u>	<u>8.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63,837</u>	<u>50,499</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48	(118,1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88</u>	<u>(1,344)</u>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淨額	<u>1,836</u>	<u>(119,52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u>160</u>	<u>1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996</u>	<u>(119,406)</u>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u><u>65,833</u></u>	<u><u>(68,907)</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86	(68,203)
非控股權益	<u>(1,253)</u>	<u>(704)</u>
	<u><u>65,833</u></u>	<u><u>(68,9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49,428	551,750
投資物業		383,014	388,071
使用權資產		55,709	58,120
商譽		51,905	51,905
無形資產		2,256	2,6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35	24,607
遞延稅項資產		30,817	31,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532	5,47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90,151	86,214
定額福利資產		5,160	4,764
		<u>1,198,307</u>	<u>1,204,618</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8,307</u>	<u>1,204,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752,664	694,63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1,346,701	1,232,09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086	137,11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9	487	1,610
抵押銀行存款		30,349	47,8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3,473	825,777
		<u>3,136,760</u>	<u>2,939,132</u>
流動資產總計			
		<u>3,136,760</u>	<u>2,939,1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0	783,771	623,110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288,218	290,667
租賃負債		3,429	3,429
應付稅項		38,035	36,746
		<u>1,113,453</u>	<u>953,952</u>
流動負債總計			
		<u>1,113,453</u>	<u>953,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3,307</u>	<u>1,985,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1,614</u>	<u>3,189,7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399	11,195
租賃負債	11,884	13,910
遞延稅項負債	89,969	90,624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252</u>	<u>115,729</u>
資產淨值	<u>3,109,362</u>	<u>3,074,06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3,053	63,053
儲備	3,031,023	2,994,477
非控股權益	3,094,076	3,057,530
	<u>15,286</u>	<u>16,539</u>
權益總計	<u>3,109,362</u>	<u>3,074,0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8,478	150,7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2	-	-	-	987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9,465*</u>	<u>150,702*</u>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為港幣3,031,02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4,477,000元）。

2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般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變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351	135,315	78,391	2,059,365	3,057,530	16,539	3,074,069
-	-	-	65,160	65,160	(1,323)	63,837
-	-	1,578	-	1,578	70	1,648
-	-	188	-	188	-	188
-	-	-	160	160	-	160
-	-	1,766	65,320	67,086	(1,253)	65,833
-	-	-	-	987	-	987
-	-	-	(31,527)	(31,527)	-	(31,527)
<u>2,351*</u>	<u>135,315*</u>	<u>80,157*</u>	<u>2,093,158*</u>	<u>3,094,076</u>	<u>15,286</u>	<u>3,109,3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7,030	149,6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2	-	-	-	485	-
保留溢利轉撥		-	-	-	242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7,757</u>	<u>149,641</u>

20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351	81,231	162,954	2,023,005	3,049,140	19,041	3,068,181
-	-	-	50,501	50,501	(2)	50,499
-	-	(117,483)	-	(117,483)	(702)	(118,185)
-	-	(1,344)	-	(1,344)	-	(1,344)
-	-	-	123	123	-	123
-	-	(118,827)	50,624	(68,203)	(704)	(68,907)
-	-	-	-	485	-	485
-	-	-	(242)	-	-	-
-	-	-	(46,029)	(46,029)	-	(46,029)
<u>2,351</u>	<u>81,231</u>	<u>44,127</u>	<u>2,027,358</u>	<u>2,935,393</u>	<u>18,337</u>	<u>2,953,7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9,949</u>	<u>165,92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4)	(12,471)
購買使用權資產	-	(22,541)
已收利息	14,762	9,637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92,413)	(15,818)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217,426	23,282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199,900)	(31,74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717)	3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82,146)</u>	<u>(49,336)</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527)	(46,02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769)	(1,2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296)</u>	<u>(47,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5,493)	69,3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952	644,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76	(21,5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2,235</u>	<u>692,4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9,501	390,412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332,734</u>	<u>301,9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235	692,410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101,238</u>	<u>15,8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3,473</u>	<u>708,22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有關，並且所有收益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攤分收入及收益、非租賃有關的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企業及未攤分支出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來自與客戶間合約之收益分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如下：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890,834	726,760	78,883	62,900
台灣	21,441	17,805	(4,848)	(2,993)
其他海外國家	296,544	257,835	11,689	16,233
	<u>1,208,819</u>	<u>1,002,400</u>	<u>85,724</u>	<u>76,140</u>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

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85,724	76,140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14,808	9,759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22,075)	(22,16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40	54
除稅前溢利	<u>78,997</u>	<u>63,722</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931,845	755,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41	26,2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35	3,1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2	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	(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1,428	6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458)	(1,52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6)	(5,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993	-
匯兌差額淨額	8,917	(6,014)
利息收入	(14,762)	(9,63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6)	(122)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期內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沒有產生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12,831	9,585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3,052	1,140
遞延	(723)	2,498
期內稅項支出	15,160	13,223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5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073元)

31,527

46,029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元)，總計港幣23,96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916,000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65,16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5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0,531,600股(二零二三年：630,531,600股)計算所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所持該等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於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進行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51,750
添置	23,004
出售	(46)
註銷	(1,428)
期內折舊撥備	(26,441)
匯兌調整	2,589
	<u>549,42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549,428</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2,889	1,098,568
減值	(85,304)	(86,9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997,585	1,011,630
應收票據賬款	(b) 439,267	306,67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1,436,852	1,318,304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90,151)	(86,214)
流動部分	1,346,701	<u>1,232,090</u>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續)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00,864,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3,126,000元)以平均年利率6.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計息及信貸期一般為十八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外，剩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賬款港幣118,131,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307,000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385,133	471,63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85,980	151,27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239,658	176,240
超過一年	186,814	212,482
	997,585	1,011,630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90,950	139,35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07,290	129,55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9,388	18,226
超過一年	31,639	19,544
	439,267	306,674

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注塑機予客戶。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剩餘租期為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十個月)。客戶於融資租賃租期完結時，將購買已租賃之注塑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4,844	5,944
減值	(4,357)	(4,334)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淨額	487	1,610

於報告期末之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及彼等現值分析如下：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95	1,665	487	1,610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計	495	1,665	487	1,610
未賺取財務收入	(8)	(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487	1,6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然收入被確認(二零二三年：無)。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453,580	408,22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74,773	128,443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140,430	73,350
超過一年	14,988	13,092
	<u>783,771</u>	<u>623,110</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及一般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結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六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當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0,719,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322,000元)，其付款條款為三十天內支付。

1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30,531,6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531,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63,053</u>	<u>63,053</u>

1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而可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當中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目的

對合資格之參與人於本集團作出或將可作出貢獻而予以獎勵或鼓勵。

(b) 參與人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b) 其時借調之任何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12. 購股權 (續)

(b) 參與人 (續)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承包商或分銷商，
- (b) 任何人士或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與業務運作有關之服務，
- (c)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
- (d)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人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類別參與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c) 可予發行普通股數目上限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最多達63,053,16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予發行。

(d)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批准外，任何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時所指定的較短期間。

12. 購股權 (續)

(f)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局將指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g)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之期限

在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包括該日)四十五天內須接受有關之要約。於接受每份購股權要約時，須付港幣1.00元。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惟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而該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而該等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及
-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12. 購股權 (續)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授出合共3,350,000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予本集團選定僱員。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約0.53%。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港幣1.44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二零二四年授出日期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44元。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普通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普通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於四月一日	2.02	18,460,000	2.31	14,090,000
於期內授出	1.44	3,350,000	-	-
於期內失效	1.89	<u>(1,000,000)</u>	2.38	<u>(600,000)</u>
於九月三十日	1.94	<u>20,810,000</u>	2.31	<u>13,49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有購股權獲授出、就調整而獲授出、已行使或被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二零二三年：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2. 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普通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2,492,000	2,492,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432,000	567,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2,492,000	2,492,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432,000	567,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1,056,000	1,056,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0	576,000	756,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1,502,000	1,502,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324,000	354,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1,502,000	1,502,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324,000	354,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336,000	336,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2.49	432,000	472,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1,087,000	1,096,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747,000	873,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1,087,000	1,096,00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747,000	873,000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896,000	908,00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1.436	996,000	1,164,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333,000	–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672,000	–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333,000	–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672,000	–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444,000	–
二零三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五日	1.44	896,000	–
		<u>20,810,000</u>	<u>18,460,000</u>

*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化，購股權行使價須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867,000元(各為港幣0.25元至港幣0.27元)。

12. 購股權 (續)

期內購股權支出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被確認為港幣98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8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二四年授出日期使用多項式模型作出估計，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5.56
預期波幅(%)	29.8
歷史波幅(%)	29.8
無風險利率(%)	2.6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	1.44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0,81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30%。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81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錄得額外股本港幣2,081,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8,189,000元(發行支出前)。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購股權(二零二三年：600,000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就調整而獲授出、已行使或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後直至中期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購股權已失效。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0,51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3.25%。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給銀行的擔保，最大數額，用作擔保給予客戶 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	<u>667</u>	<u>1,307</u>

14.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245,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購買於中國大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10,92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04,000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20,08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775,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雙方協商的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達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震雄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租用物業，為期五年。本集團有選擇權續租額外兩年期。每月應付租賃款項以雙方同意之基礎釐定。就此，涉及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港幣11,557,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24,000元)及租賃負債港幣12,01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97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港幣1,0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66,000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港幣33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85,000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以上與達觀有限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04	4,294
受僱後福利	18	1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160	222
	<u>4,582</u>	<u>4,534</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4,582</u>	<u>4,534</u>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票據賬款、記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記入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分、記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算，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審閱及向董事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8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0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2.0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0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29%至港幣6,52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5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8.0仙）。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0仙）。

二零二四年度的上半年，世界經濟的增長明顯放緩，雖然整體來說有增長、但兩極分化嚴重、突顯了更深層次的結構性問題，所以在多家國際機構的報告中，「分化」一詞都高頻率出現、不論在經濟領域還是政治方面。譬如：美國經濟增長基調良好，歐洲則乏善可陳、大部分歐洲國家都在衰退邊沿，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速雖然比發達國家高，尤其是亞洲地區，但總體仍然呈現下降趨勢、部分國家貨幣弱化較為明顯，顯示三年疫情以及全球加息周期對全球經濟仍然帶來一定的影響。

儘管全球的通貨膨脹已經得到緩解，但整體經濟下行風險卻在加劇。地緣衝突升級，加上長時間的貨幣政策緊縮、引致金融市場波動，使全球的保護主義及民粹主義大面積抬頭。二零二四年是「世界大選年」，多個國家和地區將舉行大選，覆蓋全球四成的人口與GDP，而隨著舊執政黨陸續下台、新任政府普遍對貿易和財政政策進行重大調整，將催生更多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使世界經濟可能會更加失衡。

經濟學者普遍認為，公共債務負擔的飆升、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威脅全球經濟穩定。疫情導致債務水平高企、而高利率加重了許多國家的利息支出，違約的風險將會增加。雖然美國聯邦儲備局已經啟動降息周期，但是否太少太遲、仍然有待觀察。

若說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但中國大陸的經濟則仍保持動力，上半年的GDP增幅仍然維持在5%的良好水平、還是在幾乎沒有通脹的市場環境下，而整體客貨運量、用電量等指標更呈現較快增長，都顯示工業製造活動比較活躍。多地政府出台消費品或家電置換補貼、以舊換新等政策，開始落地見效，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更成為明星行業、全球的視野焦點，連因為調控而低迷多年的房地產市場，都有谷底回升的跡象。

踏入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除了是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第二大進口市場，更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電子產品市場和網絡零售市場，仍然擔當著世界經濟動力的火車頭。故此總體來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受惠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活力，獲得良好的增長。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891	727	+23%
台灣	21	18	+17%
其他海外國家	297	257	+16%
	1,209	1,002	+21%

本財政年度內的中國大陸經濟基調尚可，GDP增長率維持在5%左右的目標水平，第一季度的市場受惠於中央政府對基建及製造業投資的支撐政策，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與家電更新補貼，以及房地產行業企穩和財政支出高於預期等上行因素，使市場的氣氛普遍回暖。但第二、第三季度的消費活動就明顯開始放緩，雖然在工業領域大部分行業和地區都有增長，但產能利用率則在下半年持續低走，通縮壓力陰霾不散，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市場景況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市場上各行各業都普遍充斥著一股「捲」的氣氛，即惡性價格競爭，導致邊際利潤受壓。

雖則如此，眾多國際機構仍然維持中國全年的GDP增長預測為5%，顯示對維穩措施抱有信心。中央政府於本年度更大力支持科技創新研發，隨著政策的落實、「新質生產力」正在加快形成，突顯對智能化、數據化及規模化生產管理技術的重視，從而加強客戶對更換新的智能裝備的意欲，而這些亦是本集團近年來致力研發的方向，所以本集團的眾多新產品都能夠在多元化的市場內獲得較好的評價。本集團亦憑藉推出的行業專用型號，成功打入了一些新的客戶群，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業額得以增長達23%至港幣8.91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27億元）。

台灣客戶受惠於美國市場的增長，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上升17%至港幣2,1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00萬元)，但仍然未能回復到昔日的水平。

本財政年度的國際市場兩極分化嚴重，個別地區復甦勢頭良好，其他地區則面對重重困難。首先，美國市場受惠於加息及強美元政策、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除了中國)一枝獨秀，經濟有所增長，但高昂的利息支出及屢次破頂的政府債務、都是懸而不去的陰霾。歐洲市場因為俄烏沖突及能源價格高企等原因，仍在掙扎向上，大部分歐洲國家的經濟都徘徊於衰退邊沿。其他較大的發展中市場、例如土耳其、巴西等，由於息差的關係，都難以避免遇到貨幣貶值的壓力，影響了復甦的步伐。反之來看，亞洲是比較亮麗的地區，尤其是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的經濟，部分已經回復動力。本集團的國際市場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6%至港幣2.97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57億元)。

由於貿易壁壘原因，中國客戶陸續於海外其他國家開設分廠，突顯了全球性服務鏈建設的迫切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繼續設點投資，本財政年度將在海外地方繼續開設技術服務中心，並擴充在巴西、印度及越南的服務據點，以及在多個國家陸續加強技術服務的本地化，更加貼近市場及客戶，為未來的發展打好堅實的基礎。

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

本財政年度是本集團產品線延伸的拓展期，推出了550噸的二板機型號、300噸與360噸的電動機型號、570噸和670噸的混動三板機型號、以及568噸多物料機型號。在專用機產品方面，本集團更推出了微發泡雙色機、可切換雙射台新能源汽車光學專用機、整系列的化工桶包裝專用機、以及新一代薄壁包裝專用機SUPER-PACK，逐步補齊了產品線以及行業專用機系列，藉此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適應性和客戶的生產效率。

在關鍵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亦取得佳績，其中包括：

- 一、突破超大射膠量達280公斤的預熔技術以及生產瓶頸，並成功搭載於4500噸大型二板機，將在本財政年度內交付予海外客戶；
- 二、以自身在精密注塑成型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實力和創新能力，經過嚴格評審，成功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二零二三年度「廣東省震雄精密注塑成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資格認定。

生產運作與成本控制

本集團聯合國際知名的美國羅克韋爾自動化公司，啟動了分階段實現智能工廠的規劃與升級項目，旨在通過引入先進技術，打造數字化、智能化的生產環境，升級規劃內容包括新的數字化管理MES及OTS系統、實現生產流程實時監控、訂單交付全流程的信息管理各節點數據交互平台化，提高交付效率、實現規範化，提升交付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亦購買並安裝投入了多台大型高精度加工中心以及光學精密檢測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檢測精度，確保品質的穩定性，並擴充二板機及三板大機新生產場地近兩萬平方米，針對現有中型機車間進行行車、水電等改造，全面提升二板機產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0.23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5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8.94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4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2,00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8.94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4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2,000萬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3,0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3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及港幣2,7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此外，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賬款中，為數港幣1.18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萬元)已作抵押，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墊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美元及歐元持有，並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故該匯兌差額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及現金流不構成直接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客戶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50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準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於美國大選塵埃落定，新總統上台將會為經濟增長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整個世界經濟都瀰漫著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在最關鍵的中美貿易博弈、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全球息口走勢等，都令學者無法對全球經濟作出準確預測。其次，印度政府再次開展針對中國注塑機進口的反傾銷調查，其結果將對此重要國際市場有著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預料，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都將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全球客戶在市場明朗化前會維持保守的投資態度，市場價格競爭將更趨激烈。故此，本集團的下半年策略是「穩中求進」，並投放更多的資源於市場推廣、推出更多的行業專用型號、開拓新客戶群渠道以及技術創新，放眼下半年的市場拼搏。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30,531,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9,730,000	(i)	1.54%
	其他	399,641,620	(2)	63.38%
鍾效良	實益擁有人	2,666,000	(ii)	0.42%
陳慶光	實益擁有人	484,000	—	0.08%
Anish LALVANI	其他	652,000	(iii)	0.10%

附註：

(i) 於該等權益中，4,730,000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ii) 於該等權益中，2,000,000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iii) 該等股份權益乃以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身份持有。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蔣麗苑	其他	58,220,300	(2)	100.00%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麗苑女士被視作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3)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3)	100.00%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1)	100.00%
CHI Dorset Square Limited	4,264,675股普通股	(1), (6)	100.00%
連凱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雅都發展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Elit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1), (3)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有限公司	52,570,000股普通股	(1), (3)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3)	100.00%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5)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acific Concept Global Limited	6股普通股	(1), (3)	6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erfect Choice Global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3)	100.00%

附註：

- (1)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蔣麗苑女士實益擁有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實益擁有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公司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實益擁有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公司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4)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Perfect Choice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而可繼續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其中一位亦為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選定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類										
董事										
蔣麗苑(附註(6))	27/11/2020	2,200,000	-	-	-	-	2,200,000	27/11/2022 – 26/11/2030	(5)(i)	2.20
	21/01/2022	1,900,000	-	-	-	-	1,900,000	21/01/2024 – 20/01/2032	(5)(ii)	2.49
	06/12/2023	630,000	-	-	-	-	630,000	06/12/2025 – 05/12/2033	(5)(i)	1.436
鍾效良	27/11/2020	1,200,000	-	-	-	-	1,200,000	27/11/2022 – 26/11/2030	(5)(i)	2.20
	21/01/2022	600,000	-	-	-	-	600,000	21/01/2024 – 20/01/2032	(5)(ii)	2.49
	06/12/2023	200,000	-	-	-	-	200,000	06/12/2025 – 05/12/2033	(5)(i)	1.436
第二類										
選定僱員(附註(3))										
(總計)	27/11/2020	2,640,000	-	-	-	-	2,640,000	27/11/2022 – 26/11/2030	(5)(ii)	2.20
	21/01/2022	840,000	-	-	-	-	840,000	21/01/2024 – 20/01/2032	(5)(ii)	2.49
	06/12/2023	2,270,000	-	-	-	(30,000)	2,240,000	06/12/2025 – 05/12/2033	(5)(ii)	1.436
	16/09/2024	-	1,110,000	-	-	-	1,110,000	16/09/2026 – 15/09/2034	(5)(ii)	1.44
第三類										
選定僱員(附註(3))										
(總計)	27/11/2020	1,890,000	-	-	-	(450,000)	1,440,000	27/11/2023 – 26/11/2030	(5)(iii)	2.20
	21/01/2022	1,180,000	-	-	-	(100,000)	1,080,000	21/01/2025 – 20/01/2032	(5)(iii)	2.49
	06/12/2023	2,910,000	-	-	-	(420,000)	2,490,000	06/12/2026 – 05/12/2033	(5)(ii)	1.436
	16/09/2024	-	2,240,000	-	-	-	2,240,000	16/09/2027 – 15/09/2034	(5)(ii)	1.44
合計		18,460,000	3,350,000	-	-	(1,000,000)	20,810,000			

附註：

- (1) 所有上述購股權(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所授出者以外)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前授出。
- (2) 概無向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的個人限額。
- (3) 此類別只包括僱員參與者。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 (4) 在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22元、港幣2.44元、港幣1.41元及港幣1.44元。
- (5)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開始至相關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i) 就第一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50%及50%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及第四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
 - (ii) 就第二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30%、30%及40%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第四周年及第六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第二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意。
 - (iii) 就第三類而言，向各承授人授出之30%、30%及40%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第五周年及第七周年當日起歸屬並可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第三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意。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約束。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麗苑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由於實益擁有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其中一位之100%股份，而該慈善基金之信託人間接持有震雄投資(該公司持有399,641,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3.38%)之100%權益，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震雄投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9,113,160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350,000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5,763,16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67%。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510,000（即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25%。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6,290,000股）除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630,531,600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00%。
- (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3,350,000股）除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630,531,600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53%。
-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 股數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9,641,620	(1)	63.38%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641,620	(1)	63.38%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信託人	399,641,620	(1)	63.38%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9,730,000	(2)	1.54%
	其他	399,641,620	(3)	63.38%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641,620	(3)	63.38%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18,059,200	-	2.8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88,800	(4)	4.14%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100%權益而持有。
- (2) 於該等權益中，4,730,000為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 (3)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本公司之董事蔣麗苑女士為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實益股東。
- (4)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權益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100%控制。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之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根據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之規定，主席與集團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蔣麗苑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集團總裁。鑒於蔣女士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該架構可視為適合本集團，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力，為業務提供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及決策，以及能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在全面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上擔當著重要角色，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長遠能靈活應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繼續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4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8至4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1) 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i) 陳智思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Anish LALVAN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審核委員會主席、前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陳慶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蔣麗苑女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 (i) 郭敬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許志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列載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披露的資料。

就本報告第46頁至第47頁有關「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一節中所指的變更，本公司應支付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已如下表作出調整，而各相關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姓名	董事袍金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前 (每年港幣)	變更後 (每年港幣)	
Anish LALVANI先生	276,000	258,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慶光先生	258,000	276,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3/24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審批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重大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投資者專區」)一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予本公司股東可持續股息的股息政策，其須取決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與業務相關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旨在分派一定比例的可分配利潤予本公司股東，同時保留剩餘之可分配利潤用於未來業務擴展。董事局可不時宣布及派付股息，惟在適當的情況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當前和未來的營運、資本需要和盈餘，以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已收取的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及監管限制。

股息政策反映了採納當時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的處理方法。董事局可不時檢討該政策，並採納所需的變更。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
Unit 2001, 20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